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完成后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鉴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公司于2023年回购完成的股份尚未全部使用完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36个月，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82,265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867,730股变更为64,785,465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867,730股变更为64,785,465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4,867,730元变更为64,785,465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2026年3月4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上公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渔湖大道45号公司办公室
-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18日(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 3、联系人：张青
- 4、联系电话：0716-8818857
- 5、邮政编码：434000
-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